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价	2,835,7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材料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钧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材料类
合同种类	材料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供货范围：洛宁山水文苑项目1#、2#、3#、5#、6#、7#、8#、9#、10#、11#、12#、13#楼电梯设备、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随机专用工具等。电梯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生产的西奥电梯（XIO LIFT）品牌。
合同概述	<p>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含内饰）货款、梯控系统费用及安装费、电梯卡制卡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及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p> <p>1.1、梯控系统安装到位，刷卡入户，且提供卡片每户 5 张，618 户，共 3090 张。</p> <p>1.2、乙方负责后期业主装修期间电梯轿厢内木板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p>

1.3、轿厢内预留摄像头接口及电动车识别系统接口。

1.4、根据甲方需要，电梯预留空调安装位置。

付款方式

1、排产款：合同生效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排产通知单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定金。乙方收到定金3个工作日内，将排产计划发送甲方，并向甲方确认发货时间。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采用分批次方式供货，但需书面明确批次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2、提货款：出厂前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该批次总价款的70%，作为提货款。发货前由甲方验货确认。

说明：提货款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付款文件，由甲方直接支付至电梯生产厂家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发票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

3、验收款：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查报告及合格证并完成

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4、 剩余金额（即结算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查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 乙方保证本合同符合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认可的井道土建图纸要求，以及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在产品交付时随设备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 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造。

3、 在甲方正常的使用下，质保期为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查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24个月。

4、 按照国家关于电梯生产企业实施制造、安装、维修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的规定，乙方须与甲方或使用单位签订《产品安装合同》，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

量。

备注